

(2019)浙01民初1923号

陈若利、谭建平：原告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第三人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陈爱萍、陈若利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民初1923号案件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01号

民生赛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何侨：本院受理原告袁蒋诉被告民生赛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何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5752元，由原告袁蒋负担724元，由被告民生赛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何侨负担502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民生赛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何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874号

蔡海军、傅云华：本院受理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海军、傅云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22号

杭州微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722号原告干承来与被告杭州微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4号

陕西中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如光、黄海栋、洪迎春、张鸣：本院受理赵优胜与被告陕西中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建镇、张如光、黄海栋、洪迎春、张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106民初1723号

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723号原告干承来与被告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47号

陈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1号

温州郎欧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威眼镜厂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625号

吴侨、廖华秋、吴延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七号银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侨、廖华秋、吴延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66号

程送耶：本院受理赵景辉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48号

常德市嘉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繁冠复合加工厂与被告常德市嘉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030号之一

董畅沙：本院审理原告戴世建与被告董畅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董畅沙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董畅沙给付戴世建货款369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69800为基数，自2019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720元，由董畅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3号

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上湖村，法定代表人：徐敏)：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强好鑫塑料制品厂与被告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东城强好鑫塑料制品厂货款57481.23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88元，由被告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66号

程送耶：本院受理赵景辉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593号

邵杰：本院受理原告王考明与被告邵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邵杰支付原告王考明工资1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邵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告诉知书、判决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书、诉讼代理人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0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申1号

本院根据吴来荣的申请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浙112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6日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宏洲公司管理人。宏洲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向宏洲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陈君巧律师；联系电话：13385884905)申报债权(线上债权申报方式：电脑登陆破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zgr.pov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nkbMV)。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洲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宏洲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70号

杨竹根：本院受理原告杨竹根与被告黄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0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829号

许大鹏：本院对原告宋大伟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许大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大伟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共计8414.3元；二、驳回原告宋大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2元，由原告负担127元，被告负担765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特217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素花申请宣告陈仙贵死亡一案。申请人潘素花称其与陈仙贵系夫妻关系。2019年11月18日7时30分左右，“浙椒渔13051”船从温岭市松门镇龙门码头向北港码头移泊过程中突遇大风浪，船体倾覆沉没，船上三人中陈仙贵等二人失踪，经搜救及沉船打捞至今未发现陈仙贵，且经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政府证明其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陈仙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仙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仙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仙贵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2020)浙0726民初2269号

黄风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东升诉被告黄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6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0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申1号

本院根据吴来荣的申请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浙1125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6日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宏洲公司管理人。宏洲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向宏洲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陈君巧律师；联系电话：13385884905)申报债权(线上债权申报方式：电脑登陆破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zgr.pov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nkbMV)。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洲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宏洲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申1号

本院定于2020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特217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潘素花申请宣告陈仙贵死亡一案。申请人潘素花称其与陈仙贵系夫妻关系。2019年11月18日7时30分左右，“浙椒渔13051”船从温岭市松门镇龙门码头向北港码头移泊过程中突遇大风浪，船体倾覆沉没，船上三人中陈仙贵等二人失踪，经搜救及沉船打捞至今未发现陈仙贵，且经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政府证明其已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陈仙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仙贵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仙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仙贵的有关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8

中缝5—8

(2020)浙0726民初2269号

黄风云：本院受理原告黄东升诉被告黄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6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0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23号

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723号原告干承来与被告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747号

董畅沙：本院审理原告戴世建与被告董畅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董畅沙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91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董畅沙给付戴世建货款369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69800为基数，自2019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720元，由董畅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